

泽州县下村镇初级中学校

2026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3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6
表一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6
表二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8
表三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10
表四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1
表五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六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表七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5
表八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6
表九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7
表十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7
表十一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8
表十二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9
表十三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20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1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1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1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1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2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2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2

九、政府采购情况.....	23
十、绩效管理情况.....	23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49
十二、其他说明.....	49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49
（二）其他.....	4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51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泽州县下村镇初级中学校承担着如下职能和工作任务：

(1) 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办人民满意的教育。

(2) 认真编制和实施全镇教育的长期规划、年度计划。

(3) 负责对全镇适龄儿童实施九年义务教育。

(4) 完成上级县教育局和镇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我们学校编制数55人，实际在职教师21人。退休教师23人，现有教学班3个，学生人数75人。

办公室的工作职能

下村中学办公室是学校行政的综合办事机构。其主要职能是围绕学校中心工作，积极发挥参谋助手作用，负责综合协调、信息枢纽、督促检查等工作。

其主要职能是：

一、承办职能：负责上级下发的公文及校内请示、报告的处理工作，负责各种人事档案，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负责图书、报刊、杂志征订及资料印刷支出的审核和分发工作。计划，承办学校行政会议的组织准备工作和会议记录整理、保密工作。

二、管理职能：参与全校管理事务，负责教职工聘用、工资审核等工作，做好岗位考勤统计、审核工作，配合总务处做好有关的资金核算工作。负责对中层干部的选拔聘用、考核及考核资料的搜集、汇总和登记工作。

三、协调职能：主要抓好纵向协调、横向协调和内部协调，严格执行学校的规章制度，明确各处室职权，协调各处室、教职员工等方面关系，正确有效处理有关矛盾。

教务处的的工作职能

教务处是学校教学的直接管理部门，负责计划、组织、实施、管理教学工作的全过程。教务处需要协助校长确定教学管理的重点，并具体负责监督执行教学计划方案，具体负责教学检查的组织实施，落实教学计划，确保学校教学不受干扰地正常进行。对学校的教学活动达到最有效的控制，使学校内部各种与教学有关的机制协调运

行，达到教育和教学目标。

其主要职能是：

- (1) 行政职能，教务处对校长负责，根据党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要求和教学大纲、教学计划、教科书的要求，制定本学校的教务计划，并组织实行；
- (2) 参谋职能，对教务方面的重大改革提出方案，进行论证；
- (3) 研究职能，对教务工作的重要课题、突破性课题、探索性课题、疑难性课题进行研究和实验；
- (4) 服务性职能，在教育教学方面为教师、学生服务，从教材、实验设备、图书资料、教材教法、理论研究、教育规律探讨等方面，支持第一线教师的工作；
- (5) 视导职能，为教务工作的各个方面制定质量、数量标准，对工作进展情况和教学质量进行了解、分析与评估，根据评估情况进行调整指导，推动教务工作按规律高效率地运转。

政教处的工作职能

政教处是校长领导全校德育工作的得力助手。其主要职责是全面负责学校对学生的常规管理、思想教育、日常行为规范的养成及学校有关的大型活动的组织工作，促进学生良好行为习惯的养成及思想道德水平的提高。

一、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管理

1. 检查仪表仪态
2. 随时掌握学生思想、操行动态
3. 处理违纪现象
4. 开展德育课题
5. 加强学生政治思想教育

二、学生安全健康工作

1. 组织青年住校教师，成立安全保卫小组
2. 建立健全学校、社会、家庭相结合的教育网络
3. 加强学生心理教育和法制教育
4. 深化导师制管理制度

三、班级管理工作

1. 加强对班级、班主任的管理
2. 班级九项竞赛评比
3. 负责实施奖惩条例
4. 做好贫困生资助工作

总务处工作职能

总务处是在校长领导下负责校园校舍、物资财产、生活福利等总务行政管理的职能处室。

其主要职能是：

1. 规化职能：做好全校总务工作，编制学校总务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配合学校教学任务的完成。

2. 财务职能：遵守财经纪律，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做好学校学费、培训费的收取工作，做好财务核算、费用报销及审核工作，做好有关考勤、考核等奖金、工资发放工作。合理使用经费，按期报好报表。

3. 管理职能：负责学校基建、卫生保健、教学物品采购工作，协调本部门与校内外有关部门工作联系。负责全校各种设备、器具、财产的管理、保养和维修，指导有关部门和人员合理使用。负责门岗管理。

4. 服务职能：负责学校后勤工作，负责全校教学区、教职工生活区卫生保洁的各类设施维修、监督、管理等工作。关心师生生活，办好食堂和教职工集体福利事业。

二、机构设置情况

泽州县下村镇初级中学承担着如下职能和工作任务：

(1) 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办人民满意的教育。

(2) 认真编制和实施全镇教育的长期规划、年度计划。

(3) 负责对全镇适龄儿童实施九年义务教育。

(4) 完成上级县教育局和镇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我们学校编制数55人，实际在职教师21人。退休教师23人，现有教学班3个，学生人数75人。

办公室的工作职能

下村中学办公室是学校行政的综合办事机构。其主要职能是围绕学校中心工作，积极发挥参谋助手作用，负责综合协调、信息枢纽、督促检查等工作。

其主要职能是：

一、承办职能：负责上级下发的公文及校内请示、报告的处理工作，负责各种

人事档案，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负责图书、报刊、杂志征订及资料印刷支出的审核和分发工作。计划，承办学校行政会议的组织准备工作和会议记录整理、保密工作。

二、管理职能：参与全校管理事务，负责教职工聘用、工资审核等工作，做好岗位考勤统计、审核工作，配合总务处做好有关的资金核算工作。负责对中层干部的选拔聘用、考核及考核资料的搜集、汇总和登记工作。

三、协调职能：主要抓好纵向协调、横向协调和内部协调，严格执行学校的规章制度，明确各处室职权，协调各处室、教职员工等方面关系，正确有效处理有关矛盾。

教务处的的工作职能

教务处是学校教学的直接管理部门，负责计划、组织、实施、管理教学工作的全过程。教务处需要协助校长确定教学管理的重点，并具体负责监督执行教学计划方案，具体负责教学检查的组织实施，落实教学计划，确保学校教学不受干扰地正常进行。对学校的教学活动达到最有效的控制，使学校内部各种与教学有关的机制协调运行，达到教育和教学目标。

其主要职能是：

- (1) 行政职能，教务处对校长负责，根据党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要求和教学大纲、教学计划、教科书的要求，制定本学校的教务计划，并组织实行；
- (2) 参谋职能，对教务方面的重大改革提出方案，进行论证；
- (3) 研究职能，对教务工作的重要课题、突破性课题、探索性课题、疑难性课题进行研究和实验；
- (4) 服务性职能，在教育教学方面为教师、学生服务，从教材、实验设备、图书资料、教材教法、理论研究、教育规律探讨等方面，支持第一线教师的工作；
- (5) 视导职能，为教务工作的各个方面制定质量、数量标准，对工作进展情况和作质量进行了解、分析与评估，根据评估情况进行调整指导，推动教务工作按规律高效率地运转。

政教处的工作职能

政教处是校长领导全校德育工作的得力助手。其主要职责是全面负责学校对学生的常规管理、思想教育、日常行为规范的养成及学校有关的大型活动的组织工作，促进学生良好行为习惯的养成及思想道德水平的提高。

一、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管理

1. 检查仪表仪态

2. 随时掌握学生思想、操行动态
3. 处理违纪现象
4. 开展德育课题
5. 加强学生政治思想教育

二、学生安全健康工作

1. 组织青年住校教师，成立安全保卫小组
2. 建立健全学校、社会、家庭相结合的教育网络
3. 加强学生心理教育和法制教育
4. 深化导师制管理制度

三、班级管理工作

1. 加强对班级、班主任的管理
2. 班级九项竞赛评比
3. 负责实施奖惩条例
4. 做好贫困生资助工作

总务处工作职能

总务处是在校长领导下负责校园校舍、物资财产、生活福利等总务行政管理的职能处室。

其主要职能是：

1. 规化职能：做好全校总务工作，编制学校总务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配合学校教学任务的完成。

2. 财务职能：遵守财经纪律，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做好学校学费、培训费的收取工作，做好财务核算、费用报销及审核工作，做好有关考勤、考核等奖金、工资发放工作。合理使用经费，按期报好报表。

3. 管理职能：负责学校基建、卫生保健、教学物品采购工作，协调本部门与校内外有关部门工作联系。负责全校各种设备、器具、财产的管理、保养和维修，指导有关部门和人员合理使用。负责门岗管理。

4. 服务职能：负责学校后勤工作，负责全校教学区、教职工生活区卫生保洁的各类设施维修、监督、管理等工作。关心师生生活，办好食堂和教职工集体福利事业。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下村镇初级中学校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6年	项目	2026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921.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674.55	669.26	5.29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09	138.0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8.29	48.2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6.00	66.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21.64	本年支出合计	926.93	921.64	5.29
上年结转	5.29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926.93	支出总计	926.93	921.64	5.29

注：本套报表因取数时四舍五入，部分金额可能存在尾差

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下村镇初级中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921.64	921.64					5.29
205	教育支出	669.26	669.26					5.29
20502	普通教育	643.85	643.85					5.29
2050203	初中教育	584.88	584.88					5.29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58.98	58.98					
20507	特殊教育	1.40	1.4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1.40	1.4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4.01	24.01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4.01	24.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09	138.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8.09	138.0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66	34.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96	68.9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48	34.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29	48.29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18	0.1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18	0.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11	48.1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01	28.0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93	12.9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17	7.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00	66.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00	66.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00	66.00					

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下村镇初级中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26.93	806.59	120.34
205	教育支出	674.55	554.22	120.34
20502	普通教育	649.14	554.22	94.93
2050203	初中教育	590.17	554.22	35.95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58.98		58.98
20507	特殊教育	1.40		1.40
2050701	特殊教育学校教育	1.40		1.4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4.01		24.01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4.01		24.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09	138.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8.09	138.0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66	34.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96	68.9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48	34.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29	48.29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18	0.1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18	0.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11	48.1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01	28.0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93	12.9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17	7.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00	66.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00	66.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00	66.00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下村镇初级中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921.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674.55	674.55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09	138.0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8.29	48.2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6.00	66.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21.64	本年支出合计	926.93	926.93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5.29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5.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926.93	支出总计	926.93	926.93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下村镇初级中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21.64	806.59	115.05
205	教育支出	669.26	554.22	115.05
20502	普通教育	643.85	554.22	89.64
2050203	初中教育	584.88	554.22	30.66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58.98		58.98
20507	特殊教育	1.40		1.4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1.40		1.4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4.01		24.01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4.01		24.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09	138.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8.09	138.0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66	34.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96	68.9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48	34.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29	48.29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18	0.1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18	0.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11	48.1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01	28.0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93	12.9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17	7.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00	66.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00	66.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00	66.00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下村镇初级中学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06.59	802.35	4.25
工资福利支出		762.32	762.32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251.65	251.65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97.43	97.43	
奖金	工资福利支出	28.81	28.81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72.08	172.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68.96	68.96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4.48	34.48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8.01	28.0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2.93	12.93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98	1.98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66.00	66.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5		4.25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5		4.2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02	40.02	
退休费	离退休费	34.66	34.66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5.19	5.19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18	0.18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下村镇初级中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下村镇初级中学校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下村镇初级中学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下村镇初级中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下村镇初级中学校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6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泽州县下村镇初级中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泽州县下村镇初级中学	115.05	115.05				
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三保）	0.98	0.98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保障经费	4.80	4.80				
班主任津贴经费	4.00	4.00				
农村寄宿制中小学后勤人员工资补贴经费	8.60	8.60				
义务教育阶段地方课程教材	0.55	0.55				
学校课后服务财政补贴	4.56	4.56				
全县教职工体检费	5.08	5.08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经费	1.50	1.50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0.22	0.22				
初中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10.80	10.80				
农村中小学校供暖经费	20.00	20.00				
提标初中生均公用经费（2025年秋季）	2.86	2.86				
在编在岗教职工福利费	9.46	9.46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费（三保）—初中	6.17	6.17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费（三保）—初中	2.06	2.06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0.28	0.28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中央补助资金（三保）	3.44	3.44				
城乡义务教育特岗教师工资性省级补助资金	3.88	3.88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0.84	0.84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费（三保）—初中	0.47	0.47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0.06	0.06				
农村义务教育寄宿生营养改善市级补助资金	0.47	0.47				
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机制市级补助资金	1.93	1.93				
遗属补助项目	0.76	0.76				
长期聘用人员专项经费	21.28	21.28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下村镇初级中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泽州县教育局	5.29	5.29		
泽州县下村镇初级中学	5.29	5.29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中央补助资金（三保）	3.18	3.18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中央资金	0.22	0.22		
初中生均公用经费提标市级资金（三保）	1.89	1.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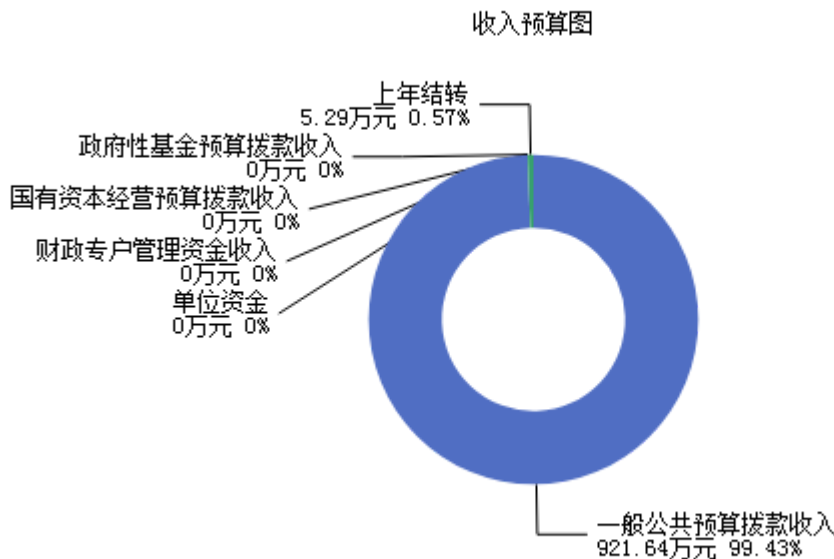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6年度泽州县下村镇初级中学校预算收入总计926.9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921.64万元，上年结转5.29万元，比上年增长99.10万元，增长11.97%，主要原因是教师工资普调，导致2026年比2025年增加99.10万元，增长11.97%；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926.93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921.64万元，上年结转5.29万元，比上年增长99.10万元，增长11.97%，主要原因是教师工资普调，导致2026年比2025年增加99.10万元，增长11.97%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泽州县下村镇初级中学校预算收入926.93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21.64万元，占99.43%；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5.29万元，占0.5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泽州县下村镇初级中学校支出预算926.9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06.59万元，占87.02%；项目支出120.34万元，占12.9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6年度泽州县下村镇初级中学校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926.9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926.9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

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921.64万元，上年结转收入5.29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674.5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8.0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8.2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6.00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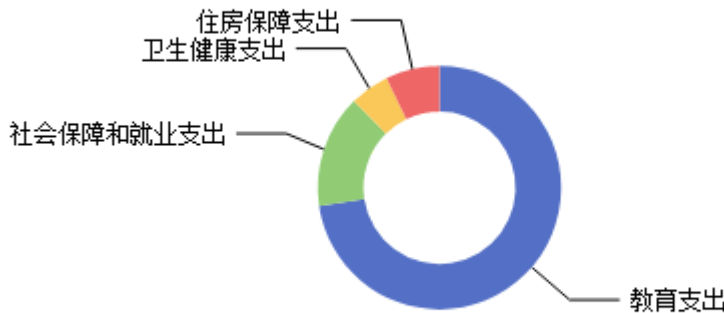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度泽州县下村镇初级中学校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921.64万元，比上年增长114.05万元，增长14.12%。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6年度泽州县下村镇初级中学校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921.6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669.26万元，占72.6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8.09万元，占14.98%；卫生健康支出48.29万元，占5.24%；住房保障支出66.00万元，占7.16%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6年度泽州县下村镇初级中学校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806.5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02.35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绩效工资、医疗费补助、基本工资、退休费、奖金、住房公积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励金、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

公用经费4.25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泽州县下村镇初级中学校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6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6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6年未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2、项目绩效目标

2026年泽州县下村镇初级中学校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25个，共计金额115.05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2个，涉及金额22.04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3个，涉及金额93.01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25个，涉及项目金额115.05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2个，涉及项目金额22.04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3个，涉及项目金额93.01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班主任津贴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下村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鼓励教师做好班主任工作，提高教育质量，经请示县政府批准，结合教学实际，为中小学、幼儿园班主任按800元/月标准发放班主任津贴，2026年我校共计3个教学班，按800元/月标准，每年分两次拨付，每学期一次，于学期末进行发放。							
立项依据		中共晋城市委、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晋市教人字〔2024〕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鼓励教师做好班主任工作，提高教育质量，按照“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和“多劳多得”的原则，发放班主任津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 班主任挑选由学校每半年评议一次，严格按照《关于班主任工作要求》实施，并进行量化考核。2、核定标准及达到要求的班数、班主任人数。3、申请、审批、下发经费。							
项目实施计划		按800元/月标准，每年分两次拨付，每学期一次，于学期末对3名班主任进行津贴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结合教学实际，通过班主任津贴的发放，充分调动班主任教师的积极性，发挥班主任教师在教学中的主体作用，增强班主任教师班级工作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促进教育事业的全面发展。				结合教学实际，通过班主任津贴的发放，充分调动班主任教师的积极性，发挥班主任教师在教学中的主体作用，增强班主任教师班级工作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促进教育事业的全面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班主任人数	≥3人	数量指标	班主任人数	≥3人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春季学期、秋季学期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春季学期、秋季学期		
		成本指标	班主任费发放标准	800元/人/月	成本指标	班主任费发放标准	80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班主任工作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班主任工作积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班主任满意度	≥92%	服务对象满意度	班主任满意度	≥92%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083655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费（三保）—初中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下村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600		年度资金总额：		20,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0,600		省级财政资金		20,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学校工作正常运转，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2026年我校共有学生75人，每生1025元，预计需要省级资金20600元，用于支付办公费等。							
立项依据		法律基石：《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42—43条明确义务教育纳入财政保障，规定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与增长机制，特殊教育标准高于普通学校；《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范经费预算、拨付与监管，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核心政策：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统一城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明确中央—地方分担比例（西部8:2、中部6:4、东部5:5）；财政部、教育部《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号）规范资金使用、绩效与监管；教育部等《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的通知》强化责任落实，严禁挤占挪用，晋财教〔2025〕161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办公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75人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75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达标率	≥95%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达标率	≥95%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	1025元/生/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	1025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3%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3%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44422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下村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800	年度资金总额：	2,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800	省级财政资金	2,8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两免一补”补助水平，创造条件为残疾学生提供交通费补助，2026年我校有2名残疾学生，按照7000元/生/年标准申请相关经费，用于学校的日常办公开支，共计14000元，其中省级资金2800元。						
立项依据	法律基石：《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残疾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明确国家保障残疾学生受教育权，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高于普通学校，教师享有特殊岗位津贴，为项目提供根本法律支撑。《残疾人教育条例》细化融合教育、经费保障与送教上门等要求，核心政策：财政部、教育部《特殊教育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72号）规范中央转移支付使用，聚焦特校办学条件、资源中心（教室）建设、送教上门与医教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明确2025年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7000元/年，《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国办发〔2019〕27号）界定中央引导、省级统筹、市县落实的分担机制。晋财教〔2025〕15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特殊教育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两免一补”补助水平，创造条件为残疾学生提供便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办公费等相关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6年底完成2个残疾学生的送教等经费，以减轻残疾学生家庭的负担。			2026年底完成2个残疾学生的送教等经费，以减轻残疾学生家庭的负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校残疾学生数	2人	数量指标	学校残疾学生数	2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残疾学生公用经费标准	7000元/年/人	成本指标	残疾学生公用经费标准	7000元/年/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学生、家长满意度	≥92%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学生、家长满意度	≥92%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45437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费（三保）—初中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下村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740		年度资金总额：	4,7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74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74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学校工作正常运转，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2025年我校共有学生91人，每生1025元，预计需要市级资金5192元，用于支付办公费等。					
立项依据		法律基石：《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42—43条明确义务教育纳入财政保障，规定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与增长机制，特殊教育标准高于普通学校；《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范经费预算、拨付与监管，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核心政策：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统一城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明确中央—地方分担比例（西部8:2、中部6:4、东部5:5）；财政部、教育部《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号）规范资金使用、绩效与监管；教育部等《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的通知》强化责任落实，严禁挤占挪用，晋财教〔2023〕161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具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办公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75人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75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市级公用经费	4740元	成本指标	市级公用经费	474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6172711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下村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60	年度资金总额：	56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6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6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两免一补”补助水平，创造条件为残疾学生提供交通补助，2026年致教育2名残疾学生，按照7000元/生/年标准申请相关经费，用于学校的日常办公开支，共计14000元，其中市级资金560元。						
立项依据	法律基石：《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残疾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明确国家保障残疾学生受教育权，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高于普通学校，教师享有特殊岗位津贴，为项目提供根本法律支撑。《残疾人教育条例》细化融合教育、经费保障与送教上门等要求。核心政策：财政部、教育部《特殊教育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72号）规范中央转移支付使用，聚焦特教办学条件、资源中心（教室）建设、送教上门与医教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明确2025年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7000元/年。《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国办发〔2019〕27号）界定中央引导、省级统筹、市县落实的分担机制。晋财教〔2025〕15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特殊教育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两免一补”补助水平，创造条件为残疾学生提供便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办公费等相关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6月底完成2个残疾学生的送教等经费，以减轻残疾学生家庭的负担。			2026年底完成2个残疾学生的送教等经费，以减轻残疾学生家庭的负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校残疾学生数	2人	数量指标	学校残疾学生数	2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残疾学生公用经费标准	7000元/年/人	成本指标	残疾学生公用经费标准	7000元/年/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6173700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费（三保）—初中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下村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1,700		年度资金总额:	61,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61,700		省级财政资金	61,7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学校工作正常运转,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2026年我校共有学生75人,预计需要中央资金61700元,用于支付差旅费、维修费、办公费等。					
立项依据		法律基石:《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42—43条明确义务教育纳入财政保障,规定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与增长机制,特殊教育标准高于普通学校;《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范经费预算、拨付与监管,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核心政策: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统一城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明确中央—地方分担比例(西即8:2、中即6:4、东即5:5);财政部、教育部《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号)规范资金使用、绩效与监管;教育部等《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的通知》强化责任落实,严禁挤占挪用。晋财教〔2025〕161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差旅费,办公费,维修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75人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75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达标率	≥95%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达标率	≥95%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1025元/生/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1025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2%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2%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12005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下村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400	年度资金总额：	8,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8,400	省级财政资金	8,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两免一补”补助水平，创造条件为残疾学生提供交通补助，2026年致教育2名残疾学生，按照7000元/生/年标准申请相关经费，用于学校的日常办公开支，共计14000元，其中县级资金8400元。						
立项依据	法律基石：《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残疾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明确国家保障残疾学生受教育权，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高于普通学校，教师享有特殊岗位津贴，为项目提供根本法律支撑。《残疾人教育条例》细化融合教育、经费保障与送教上门等要求。核心政策：财政部、教育部《特殊教育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72号）规范中央转移支付使用，聚焦特校办学条件、资源中心（教室）建设、送教上门与医教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明确2025年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7000元/年。《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国办发〔2019〕27号）界定中央引导、省级统筹、市县落实的分担机制。晋财教〔2025〕15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特殊教育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两免一补”补助水平，创造条件为残疾学生提供便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办公费等相关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办公费等相关费用。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办公费等相关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校残疾学生数	2人	数量指标	学校残疾学生数	2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残疾学生公用经费标准	7000元/年/人	成本指标	残疾学生公用经费标准	7000元/年/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52930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特岗教师工资性省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下村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8,750		年度资金总额：		38,75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8,750		省级财政资金		38,75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山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全省特岗教师招聘工作的通知》（晋教师〔2020〕3号）精神，2026年我校招聘特岗教师1名，经测算2026年共需省级经费34395元，主要用于支付特岗教师工资及各类保险。												
立项依据		教育部 财政部 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央编办《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岗岗位计划的的通知》（教师〔2006〕2号），确立特岗计划制度框架，明确中央财政为主承担工资性补助。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将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纳入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统筹管理。国务院办公厅《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国办发〔2019〕27号），明确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中央统筹转移支付支持。晋财教〔2025〕161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创新我县农村学校教师的补充机制，逐步解决农村学校教师总量不足和结构不合理等问题，提高农村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加强领导，县教育局成立专门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设在人事科具体负责日常工作。2、严格管理，县教育局和县财政分工协作，做到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3、强化监管，建立健全监督机制。												
项目实施计划		每月及时完成支付特岗教师工资及各类保险的缴纳。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特岗教师工资及保险的支付，进一步保障特岗教师的工资待遇，确保教育教学顺利进行，提高我校教育教学质量。				完成特岗教师工资及保险的支付，进一步保障特岗教师的工资待遇，确保教育教学顺利进行，提高我校教育教学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长期聘用特岗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长期聘用特岗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长期聘用人员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长期聘用人员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长期聘用人员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长期聘用人员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特岗教师保障经费		38750元		成本指标		特岗教师保障经费		3875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特岗教师的教学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特岗教师的教学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特岗教师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特岗教师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52128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中央补助资金（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下村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4,395		年度资金总额：		34,39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4,395		省级财政资金		34,395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规划和发展规划纲要》和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全覆盖工程的实施意见》（晋市教基字〔2017〕9号），提高农村学生尤其是贫困地区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健康水平，长期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为5元。2026年我校有寄宿生70人，需要学生营养餐中央经费34395元。							
立项依据		法律基石：《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保障学生营养健康与饮食安全，为项目提供法律支撑。核心政策：国办发〔2011〕54号启动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教育部等七部门2022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规范供餐、资金与监管；财教〔2021〕174号要求深入实施、提升质量；《国民营养计划（2018—2030年）》强化校园营养管理。资金与监管：财教〔2012〕231号规范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专款专用、全程监管；地方配套细则明确财政分担与实施流程；财教〔2025〕161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规划纲要，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校成立由校长、分管副校长、财务负责人、后勤负责人、班主任以及家长代表组成的义务教育学校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按照《泽州县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实施方案》及我校制定的相关制度严格执行，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每学期开学前学校通过招标（或三方比价）方式确定供应商，并和供应商签署供货合同，供货商提供营养餐期间每月结算一次，保证学生上学期间每天营养餐供应。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人数	≥70人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人数	≥70人		
			营养餐补贴天数	≥200天		营养餐补贴天数	≥200天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100%		
			营养餐补贴学生覆盖率	100%		营养餐补贴学生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营养餐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营养餐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营养餐补助标准	5元/人/天	成本指标	营养餐补助标准	5元/人/天		
	营养餐全年投入中央经费		34395元	营养餐全年投入中央经费		34395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	社会效益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3%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3%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51201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初中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下村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7,960		年度资金总额：		107,96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7,96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7,96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学校工作正常运转，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2025年我校共有在校生75人，需要资金107960元，用于支付电费、水费、办公费、取暖费等。							
立项依据		晋市财教〔2023〕57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电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75人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75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1025元/生/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1025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28145904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寄宿制中小学后勤人员工资补贴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下村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6,000	年度资金总额:		8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6,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6,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后勤正常运转,根据标准如期支付后勤人员工资,我校按50名学生配备1名厨师,共计4名后勤人员,主要用于发放后勤人员工资,工资发放标准为21500元/人/年,每年按10个月发放,共需要经费86000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教育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的实施意见》晋市教基字〔2018〕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促进教育教学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我校通过公开招聘方式,按50名学生配备1名厨师和1名生活教师为学校提供服务,财务人员按21500元/人/年标准进行工资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为4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每年按10个月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每年为4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服务。				每年为4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我校后勤人员	4人	数量指标	我校后勤人员	4人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每学期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每学期
		成本指标	后勤人员工资标准	215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后勤人员工资标准	215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师生生活水平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师生生活水平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后勤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后勤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084604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义务教育寄宿生营养改善市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下村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677	年度资金总额：	4,67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677	市县（区）财政资金	4,677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和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全覆盖工程的实施意见》（晋市教基字〔2017〕9号），提高农村学生尤其是贫困地区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健康水平，长期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为5元。2026年我校有寄宿生70人，需要学生营养餐市级经费4677元。						
立项依据	法律基石：《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保障学生营养健康与饮食安全，为项目提供法律支撑。核心政策：国办发〔2011〕54号启动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教育部等七部门2022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规范供餐、资金与监管；财教〔2021〕174号要求深入实施、提升质量；《国民营养计划（2018—2030年）》强化校园营养管理、资金与监管；财教〔2012〕231号规范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专款专用、全程监管；地方配套细则明确财政分担与实施流程晋财教〔2025〕161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规划纲要，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校成立由校长、分管副校长、财务负责人、后勤负责人、班主任以及家长代表组成的义务教育学校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按照《泽州县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实施方案》及我校制定的相关制度严格执行，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每学期开学前学校通过招标（或三方比价）方式确定供应商，并和供应商签署供货合同，供货商提供营养餐期间每月结算一次，保证学生上学期间每天营养餐供应。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人数	≥70人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人数	≥70人
			营养餐补贴天数	≥200天		营养餐补贴天数	≥200天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100%
			营养餐补贴学生覆盖率	100%		营养餐补贴学生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营养餐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营养餐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营养餐补助标准	5元/人/天	成本指标	营养餐补助标准	5元/人/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	社会效益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6174716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机制市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下村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292	年度资金总额:	19,29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9,292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29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市财教〔2022〕181号——提前下达2023年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机制市级补助,为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2026年我校预计需要后勤人员4人,每人预算21500元/年,市级资金下拨19292元。						
立项依据	晋市财教〔2025〕3号晋城市财政局 晋城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机制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经费支出严格按照财务制度执行,由学校具体负责支付学校后勤人员的工资。						
项目实施计划	后勤人员全年常态化服务于食堂、学生,由学校按学期支付后勤人员工资。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改善办学条件,提高群众满意度。			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改善办学条件,提高群众满意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后勤人员数量	≥4人	数量指标	后勤人员数量	≥4人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款项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款项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后勤人员工资标准	215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后勤人员工资标准	215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后勤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后勤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617551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6174716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中小学校供暖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下村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解决全县学校的冬季采暖问题, 根据泽州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泽州县冬季清洁取暖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用于全县农村中小学校供暖运行费用, 我校供暖面积7405.93平方米, 2026-2027年度需供暖费用200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泽州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泽州县2017年冬季清洁取暖“以电代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泽经信字(2017) 116号, 晋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晋城市2017年冬季清洁取暖“以电代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泽经信字(2017) 17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让在校学生更好地学习, 解决冬季取暖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学校申请, 由县教育局上报, 审批后由财政局进行资金拨付, 由学校支付给供暖公司, 具体由供暖公司统筹供暖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供暖季11月15日前支付取暖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支付取暖费, 保障学校供暖季的供暖工作, 促进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学校老师、学生安全过冬。				通过支付取暖费, 保障学校供暖季的供暖工作, 促进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学校老师、学生安全过冬。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暖面积	≥7405.93平方米	数量指标	供暖面积	≥7405.93平方米
		质量指标	供暖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供暖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供暖时间	2026年11月到2027年3月	时效指标	供暖时间	2026年11月到2027年3月
			取暖费支付时间	2026年11月15日之前		取暖费支付时间	2026年11月15日之前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收费标准	28.8元/平方米	成本指标	收费标准	28.8元/平方米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校内师生冬季取暖费;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校内师生冬季取暖费;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15126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全县教职工体检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下村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800		年度资金总额:	50,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50,8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50,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落实中共晋城市委、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文件,对我县正式教职工和县备案代课教师于2026年3月1日至6月30日进行一次健康体检,我校教职工人数45人,2026年需要50800元。					
立项依据		中共晋城市委、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晋市发〔2019〕1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充分体现党和人民政府对教师群体的特殊关爱。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校要精心组织,指派专人负责,在体检前和医院联系确定具体时间和注意事项,并告知每一位教职工,组织本单位教职工统一进行体检,体检期间做好安全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3月1日至6月30日完成对我校45名教职工人员体检。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对我校45名教职工人员体检,体现党和人民政府对教师群体的特殊关爱。				通过对我校45名教职工人员体检,体现党和人民政府对教师群体的特殊关爱。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训教师人数	≥45人	数量指标	参训教师人数	≥45人
		质量指标	体检结果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体检结果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体检时间	2026年3月1日至6月30日	时效指标	体检时间	2026年3月1日至6月30日
		成本指标	人均体检成本	≤1200元/人	成本指标	人均体检成本	≤1200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增强学校教职工的凝聚力和创造力	增强	社会效益	增强学校教职工的凝聚力和创造力	增强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3%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3%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091944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提标初中生均公用经费（2025年秋季）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下村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验期资金总额：	28,630	年度资金总额：	28,63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63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63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学校工作正常运转，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2025年秋季我校共有学生75人，预计需要县级资金28630元，用于支付维修费、水电费、办公费等。					
立项依据		晋市财教〔2023〕57号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维修费，办公费，水电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75人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75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达标率	≥95%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达标率	≥95%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提标生均公用经费	1260元/生/年	成本指标	提标生均公用经费	126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14083512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学校课后服务财政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下村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5,600		年度资金总额：		45,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5,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5,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晋教〔2020〕2号），结合我县实际，自2021年秋季学期起，在全县中小学、幼儿园开展课后服务。县财政根据小学生、幼儿每生每天2元，初中生每生每天3元，高中生每生每天4元标准发给教职工进行补贴。我校教职工21名，经测算2026年我校需要课后服务资金每年45600元。							
立项依据		晋市教基字〔2021〕13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晋教〔2020〕2号）泽州县人民政府2021年第14次常务会议纪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机遇，紧扣泽州“两带两区四同步”高质量发展总纲，优化教育供给，提升教育质量，全方位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古韵泽州“转型出雏型，建设新家园”贡献力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学校校委会统一领导下，由学校教务处对课后服务工作进行安排、跟踪、统计、考核。每学期末根据教务处提供的结果发放至教师手中。							
项目实施计划		学期末根据考核结果将课后服务费及时发放至教师手中。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对教职工发放课后补贴，保障学校课后服务正常运转，促进“双减”政策顺利实施。				通过对教职工发放课后补贴，保障学校课后服务正常运转，促进“双减”政策顺利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课后服务教师人数	≥21人	数量指标	提供课后服务教师人数	≥21人		
		质量指标	课后服务质量提升率	100%	质量指标	课后服务质量提升率	100%		
		时效指标	提供课后服务时间	放学后两小时	时效指标	提供课后服务时间	放学后两小时		
		成本指标	中学课后服务费	3元/天/生	成本指标	中学课后服务费	3元/天/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减轻中小学过重的校外培训负担	减轻	社会效益	减轻中小学过重的校外培训负担	减轻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090924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4—文教政法股		实施单位		泽州县下村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584		年度资金总额:	7,58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584		市县(区)财政资金	7,58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本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后生活困难的遗属基本生活,设立本项目,我单位共有1名符合条件的遗属,其中中級1人,根据规定,应按遗属户口所在地当年低保的80%按月发放遗属补助,中級632元/月,费用总计7584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泽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市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晋城市泽州县财政局关于转发《晋城市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申领办法》的通知（城人社〔2019〕7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已故职工遗属的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遗属每年由学校核实上报审批,经县教育局,人社局审批后,按照审批结果每年发放一次。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给1名符合条件的遗属发放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本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后生活困难的遗属基本生活,按时发放遗属补助。			保障本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后生活困难的遗属基本生活,按时发放遗属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級遗属补助发放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中級遗属补助发放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时间	每月15日	时效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时间	每月15日
		成本指标	中級遗属补助发放标准	632元/人/月	成本指标	中級遗属补助发放标准	632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遗属基本生活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遗属基本生活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090018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阶段地方课程教材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下村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500		年度资金总额:	5,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2016年秋季学期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目录》的通知(晋教基〔2016〕18号)和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2015年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目录》的通知(晋教基〔2015〕17号)要求,省级地方课程教材和市级地方课程教材经山西省中小学教材审查委员会审查通过的,所需资金由市、县财政安排资金,免费提供给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使用,经和市新华书店教材中心核实,2026年我校义务教育阶段地方课程教材需要预算资金5500元。预计提供2-5种教材,为75名学生提供教材。					
立项依据		晋教基〔2015〕17号 晋教基〔2016〕18号晋城市教育局、山西新华书店集团晋城有限公司关于做好《2016年秋季学期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提供教科书工作》的通知晋市教计字〔2016〕17号,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提供教科书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全面贯彻《课程改革纲要》精神,整合课程资源,构建和完善我省地方课程体系和管理、开发机制,提高我省基础教育质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城市教育局与新华书店签订教材协议,泽州县教育局严格督导各学校教材使用情况,确保课前到书人手一册。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底学校申报用书情况,由市新华书店提供教材,确保2026年2月和9月开学后及时发放到学生手中,学校收到教材后及时完成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确保课前到书、不增减内容、不删减册次,按要求开设课程,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设定课时。进一步推进学校文化建设和提升办学品质。				确保课前到书、不增减内容、不删减册次,按要求开设课程,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设定课时。进一步推进学校文化建设和提升办学品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教材种类	≥2种	数量指标	购书学生数量	≥75人
			购书学生数量	≥75人		购置教材种类	≥2种
		质量指标	征订教材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征订教材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下发时间	每年2月、9月	时效指标	下发时间	每年2月、9月
		成本指标	免费教科书费用	≤5500元	成本指标	免费教科书费用	≤55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减轻学生家庭负担	减轻	社会效益	减轻学生家庭负担	减轻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085546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下村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40		年度资金总额：		2,2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4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4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两免一补”补助水平，创造条件为残疾学生提供交通费补助，2026年我校有2名残疾学生，按照7000元/生/年标准申请相关经费，用于学校的日常办公开支（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共计14000元，其中县级资金2240元。							
立项依据		晋政办发〔2022〕96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山西省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的通知》、晋市政办〔2014〕84号《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教育局等部门晋城市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实施方案的通知》、泽政办发〔2014〕85号《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县教育局等部门泽州县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的通知》、山西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两免一补”补助水平，创造条件为残疾学生提供便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办公费等相关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6年底完成2个残疾学生的送教等经费，以减轻残疾学生家庭的负担。				2026年底完成2个残疾学生的送教等经费，以减轻残疾学生家庭的负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校残疾学生数	2人	数量指标	学校残疾学生数	2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支付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支付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残疾学生公用经费标准	7000元/年/人	成本指标	残疾学生公用经费标准	7000元/年/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095654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下村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800	年度资金总额：	9,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和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全覆盖工程的实施意见》（晋市教基字〔2017〕9号），提高农村学生尤其是贫困地区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健康水平，长期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为5元，2026年我校有寄宿生70人，需要学生营养餐县级经费9800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农村义务教育寄宿生营养改善工程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晋市财教〔2018〕16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规划纲要，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校成立由校长、分管副校长、财务负责人、后勤负责人、班主任以及家长代表组成的义务教育学校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按照《泽州县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实施方案》及我校制定的相关制度严格执行，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每学期开学前学校通过招标（或三方比价）方式确定供应商，并和供应商签署供货合同，供货商提供营养餐期间每月结算一次，保证学生上学期间每天营养餐供应。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人数	≥70人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人数	≥70人
			营养餐补贴天数	≥200天		营养餐补贴天数	≥200天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100%
			营养餐补贴学生覆盖率	100%		营养餐补贴学生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营养餐发放时间	每天	时效指标	营养餐发放时间	每天
		成本指标	营养餐补助标准	5元/人/天	成本指标	营养餐补助标准	5元/人/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	社会效益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074723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在岗在岗教职工福利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下村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4,600		年度资金总额:	94,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4,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4,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提高在岗教职工的生活水平和福利特别设置的福利项目，每位教职工每天6元餐费补助、每人1000元假日福利补助。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省级机关工作人员福利费提取标准的通知》（晋财行〔2016〕20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充分体现党和人民政府对教师群体的特殊关爱。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计划每日实施到位。					
项目实施计划		按时上报，及时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对我校43名教职工人员发放生活补助和假日福利，体现党和人民政府对教师群体的特殊关爱。				通过对我校43名教职工人员发放生活补助和假日福利，体现党和人民政府对教师群体的特殊关爱。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教师数量	≥43人	数量指标	补助教师数量	≥43人
		质量指标	餐费补助和节假日福利费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餐费补助和节假日福利费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餐费补助发放时间	正常工作时间	时效指标	餐费补助发放时间	正常工作时间
		成本指标	餐费补助标准	6元/人/天	成本指标	餐费补助标准	6元/人/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职工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职工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24152018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长期聘用人员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下村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12,842		年度资金总额：		212,84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2,842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2,84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山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全省特岗教师招聘工作的通知》（晋教师〔2020〕3号）精神，2026年我校招聘特岗教师1名，2002年师范生1名，经测算2026年共需县级经费212842元，主要用于支付特岗教师、2002年师范生工资及各类保险。							
立项依据		“三保”支出预算管理一体化实施方案（试行）根据《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山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全省特岗教师招聘工作的通知》（晋教师〔2020〕3号）精神、晋教师〔2020〕3号、泽州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纪要〔2017〕1号、泽州县人民政府2019年第36次会议纪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创新我县农村学校教师的补充机制，逐步解决农村学校师资总量不足和结构不合理等问题，提高农村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加强领导，县教育局成立专门的领导组，领导组下设人事科具体负责日常工作。2、严格管理，县教育局和县财政局分工协作，做到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3、强化监管，建立健全监督机制。							
项目实施计划		每月及时完成支付特岗教师、2002年师范生工资及各类保险的缴纳。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特岗教师工资及保险的支付，进一步保障特岗教师的工资待遇，确保教育教学顺利进行，提高我校教育教学质量。				完成特岗教师工资及保险的支付，进一步保障特岗教师的工资待遇，确保教育教学顺利进行，提高我校教育教学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长期聘用2002年师范生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长期聘用2002年师范生人数	1人		
			长期聘用特岗教师人数	1人		长期聘用特岗教师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长期聘用人员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长期聘用人员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长期聘用人员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长期聘用人员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长期聘用人员保险经费	≤212842元	成本指标	长期聘用人员保险经费	≤212842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长期聘用人员教学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长期聘用人员教学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长期聘用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长期聘用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50920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下村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国家、省、市有关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规定，要求县级人民政府加强对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管理工作的领导，提供必要的管理设备和相应的培训条件，督促教师完成继续教育任务。根据山西省教育厅、财政厅晋教计字（1998）40号文件规定：“每年用于中小学培训经费不少于当地中小学教职工工资总额的2.5%，由财政部门在教育经费中专项安排，由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管理使用”，2026年对我校21名教师人员进行培训，公共必修课于11月-12月进行培训，专业课于每年11月上旬与公共课一并进行培训，暑期进行全员网络培训，约需培训经费15000元。							
立项依据		晋教计字（1998）40号、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2011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随着教育改革的不断深化，教师整体素质需要不断提高。按照国家、省、市有关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规定，要求县级人民政府加强对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管理工作的领导，提供必要的管理设备和相应的培训条件，督促教师完成继续教育任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国家、省、市级相关要求及时间安排，督促教师完成继续教育任务。相关学校由专人负责，以更好地完成此项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1.暑期全员参加继续教育培训。2.不定期组织部分教师参加“国家培训”计划及骨干教师远程培训。3.公共必修课于11月-12月进行。4.专业课于每年11月上旬与公共课一并进行。各教师参加完培训后，由财务人员及时完成报销手续。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学校教师进行继续教育培训，促进教师能力提升，提高教师教育教学水平。				保障学校教师进行继续教育培训，促进教师能力提升，提高教师教育教学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继续教育培训次数	≥4次	数量指标	参加继续教育培训次数	≥4次		
			参加培训教师数量	≥21人		参加培训教师数量	≥21人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考核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考核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参加培训时间	每年暑假	时效指标	参加培训时间	每年暑假		
		成本指标	继续教育培训经费	15000元	成本指标	继续教育培训经费	15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093642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下村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8,000		年度资金总额:	4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8,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国务院公通字〔2010〕38号,寄宿制50人以上小学及100人以上非寄宿制学校配备专职保安,晋教基〔2014〕34号文件,学生千人以下2-3名保安,寄宿制每增加300人,增加1名保安,非寄宿制,每增加500人加1名保安,我校2026年共需要保安2人,按每人每年约24000元计算,2025年需48000元。					
立项依据		晋市教安字〔2019〕17号 根据《泽州县中小学(幼儿园)专职保安人员管理办法(暂行)》泽教发〔2019〕49号及晋城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幼儿园“三防建设”和“明厨亮灶”建设的通知》文件精神要求。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强我校安全管理,提高校园安全防范能力,保障学校及学生和教职工的人身、财产安全,维护我校正常的教学秩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成立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安全监察室,由学校专人负责,并与保安公司签订安保合同。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聘用保安服务,9月份开学和保安公司签订安保合同,每学期末支付安保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支付保安人员工资,保障学校安全保卫工作,促进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通过支付保安人员工资,保障学校安全保卫工作,促进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校保安人数	2人	数量指标	学校保安人数	2人
		质量指标	保安人员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保安人员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安保服务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安保服务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保安工资标准	240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保安工资标准	240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安全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安全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保安满意度	保安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保安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081903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泽州县下村镇初级中学校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泽州县下村镇初级中学校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584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泽州县下村镇初级中学校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泽州县下村镇初级中学校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本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

（二）其他

本单位无其他预算。

泽州县下村镇初级中学校
关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情况说明

泽州县下村镇初级中学校 2026 年预算没有政府购买服务这一项
预算。

特此说明！

泽州县下村镇初级中学校



2026 年 1 月 28 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